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73號

原告 許木良

陳清容

訴訟代理人 許木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王清雪、顏文崇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陳報起訴狀附表7張票據之付款地或當時發票人之住所地，並提出上開7張票據之影本供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